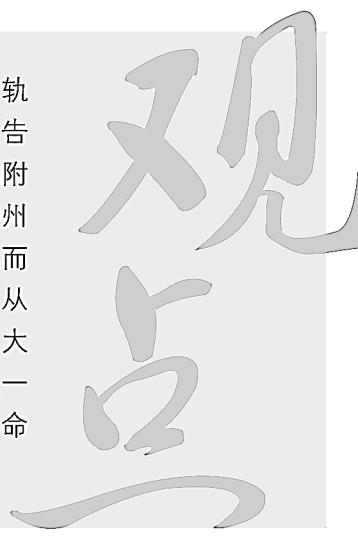


“烂尾轻轨的墩柱”是政绩工程警示柱

据媒体报道，近日，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布通告称，将对桂柳路北侧的墩柱及搭建的附属设施进行拆除。通告的背景是，柳州曾规划7条轻轨线路共226公里，然而却存在未批先建、违规建设等问题，从开工到现在近8年仍未开通。投资巨大的轻轨工程，遭遇烂尾后走到拆除这一步，令人唏嘘之余，也不得不感叹其命运或许从一开始就已经注定。



烂尾的背后是过程监督出了问题

既然违纪违法“硬上马”在先，批评、问责和查处相关责任人都是必要的，但更应反思的是，如何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我国《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都强调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明确规定未批先建是违法行为。但这些法律规定却被一些地方领导干部无视，说白了，还是对政绩的狂热追求淹没了对法律的基本尊重。

如此重大的市政工程，居然可以“顺利”地未批先建，说明过程监督出了问题。轻轨不是什么隐秘工程，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违建，按理说，在当地应是人尽皆知的事情，为何没有得到及时制止？这或许和市委书记、市长的权力地位有关，但再大的权力，也不该无视流程、逾越法律。

事实上，越是重大项目、涉及广大民众切身利益的公共设施，越要科学谨慎论证、严格遵守审批程序，注重过程监督。只有用程序约束住权力，让工程项目从规划设计到开工建设、验收

完成全过程无合法性的瑕疵，才能确保工程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别说是尚未建成，哪怕建成了，只要达不到正常运营的标准，不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状况和市民的实际需求，在科学论证和利弊衡量之后，该拆除的还是要拆除。这方面并非没有前车之鉴，此前引发争议的荆州巨型关公像，也是未批先建，最终被定性为滥建文化地标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遭到移除。

“生米煮成熟饭”的胁迫效应，绝不该出现在行政管理中。这就和田径比赛一样，抢跑就是犯规，不仅要重新比赛，严重的还要被罚出场。换言之，哪怕未批先建“赌对了”，手续补办了，当初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应该追责到位，绝不能轻轻放过。

“先上车后补票”的建设潜规则，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都不能被纵容。也只有如此，才能建立起对法律、规则、程序的敬畏，才能避免下一起同类事件的发生。

烂尾轻轨墩柱可以作为“警示柱”

柳州轻轨建设之所以能够违规上马，正是由于当地主政官员目无法规、无视程序所致。建设城市轻轨有着严格的规划报批和审核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轻轨建设需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规划初审，此后按程序向国家发改委报送，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由此可见，市级政府建设轻轨，只有依次经过省级、国家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才能拿到建设轻轨的“准生证”。柳州市的轻轨规划申请和审批也应当如此。然而，当地主政官员无视国家相关建设规定，未批先建轻轨项目，导致巨额投资打了水漂，当地财政背上沉重债务，烂尾轻轨更是遭到民众的强烈不满。

盲目建设轻轨与政绩观的扭曲密切相关。轻轨建设是城市发展和交通提升的象征，往往为当地主政者带来荣耀与光环。但是，如果不顾地

方财政实力，盲目举债建设轻轨，这种“拔苗助长”式的城市发展方式不仅会掏空当地宝贵的财力资源，还可能成为欺上瞒下、获取提拔的功利行为和形式主义表现。更令人担忧的是，据媒体报道，当时的主政官员在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工程项目承揽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如果其在轻轨项目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那么建设轻轨、发展城市不过是其玩弄权术、中饱私囊的美丽幌子。

烂尾轻轨墩柱可以作为“警示柱”，用于教育其他官员以此为鉴，避免重蹈覆辙。因此，在拆除轻轨墩柱时，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建议保留一两个墩柱，并写明墩柱烂尾的原因、危害及相关问责情况，将其作为廉政教育基地，警示地方官员遵守规则、廉洁从政。

综合自红网、澎湃新闻等

(马九月 整理)

法律该如何援助抚养女婴的月嫂？

□ 关育兵

据媒体报道，在社会的温情角落，月嫂徐女士以她的行动诠释了何为人间大爱。面对雇主的突然消失，她没有选择置身事外，而是以一种超越职责的母爱与责任感，毅然决然地挑起了抚养雇主遗留下的孤儿寡母的重担。这一举动，不仅是对职业精神的升华，更是对人性光辉的深刻展现，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深入反思法律如何为善行提供坚实支撑的契机。

在法律的天平上，徐女士虽非孤儿寡母的法定监护人，但她却以实际行动践行了监护人的职责，展现了超越血缘的亲情与责任。然而，她面临的困境也是显而易见的：如何为孩子提供合法的身份证明？如何确保孤儿寡母的权益得到全面保障？这些问题，不仅考验着徐女士的智慧与勇气，更呼唤着法律制度的进步完善，以更好地回应社会现实的需求，为人间大爱筑起坚强的后盾。

在道德层面，徐女士的善举无疑是人性善良与责任的最好诠释。她面对与自己无血缘关系的孤儿寡母，没有选择冷漠或推诿，而是将其视为家庭的一员，用爱与关怀为其提供了成长的土壤。这种无私的爱与关怀，不仅是对孤

儿寡母的救赎，更是对社会道德风尚的积极引领。它告诉我们，在面对困境时，我们应该坚守道德底线，勇于担当责任，用实际行动传递正能量。

面对徐女士这样的善行，法律应当如何回应？首先，法律应当完善相关条款，为类似情况下的临时监护人提供明确的法律地位，确保他们在履行监护职责时不受法律上的困扰。同时，法律应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对徐女士这样的善行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以激励更多的人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承担社会责任。此外，法律还应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确保他们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应加强法律宣传与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通过普及法律知识，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对善行的保护和支持；通过弘扬道德风尚，让更多的人愿意在关键时刻伸出援手，传递正能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共同营造一个更加和谐、包容、有爱的社会环境，让每一个生命都能在阳光下自由生长，让每一份善行都能在法律的保护下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回报。

卫生巾“缩水”“国标”不是遮羞布

□ 黄齐超

据媒体报道，近日，有博主在网上发起一个活动，鼓励女生们动手测量自用卫生巾品牌的卫生巾长度。不少网民发文称测量了平时使用的卫生巾，发现长度存在“偷工减料”的问题，包装上标注245mm的卫生巾，实际测量长度为235mm。还有网民亲测9个卫生巾品牌，结果长度都不够，其中不带包装边(仅棉芯部分)的最大偏差为50mm，这意味着一片长度为350mm的卫生巾，可吸水部分仅有300mm。

女性常用的卫生巾长度是不是够数？一位网民的实测告诉了我们答案：实测的9个卫生巾品牌，都存在长度不够数的现象——误差从10mm—50mm不等。

或许有人认为，也就是几厘米的事，不值得大惊小怪。其实，问题没有那么简单。首先，卫生巾的总长变短，也连带地导致夹棉长度变短。其次，就消费者个体而言，几厘米的长度微不足道，但积少成多，节省下来的成本，对生产厂家可是一笔巨款。卫生巾长度不够数，关系到消费者的权益，不该被忽视。

对于卫生巾“缩水”，相关厂家都给出了一致的回应——我们的长度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合格产品。据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发布的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标准显示，卫生巾和卫生巾护垫的全长偏差指标规定均为“±4%”。如果从国标的角度看，大多数的长度“缩水”的确都在国标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但是，大家都一致地就低不就高，这明

显就是为了节约成本，集体“作弊”。

国家出台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标准的时候，是在2018年6月。那时候，自动化技术没有现在精确，国标允许存在误差，是基于这样的客观因素。而现如今呢？卫生巾生产线上的切割已经非常精准，如果厂家真想保障消费者权益，何来4%的误差？就算刀具磨损，会导致卫生巾的长度变短一些，但厂家也可以在输入切割长度参数时，把间隔数据拉大几厘米，提前预防。

国标允许卫生巾长度在标准值上下浮动4%，是考虑到误差的存在。但从绝大多数的卫生巾品牌长度集体“缩水”，这肯定不是失误造成的，而是故意为之。符合国标，并不等于饱含“顾客至上”的诚意，他们拿“国标”当挡箭牌、遮羞布，消费者根本不买账。将实际长度调到国标允许的最低限度，然而再敷衍地说符合国标，这个锅，国标也不背，因为你完全可以超标啊。

之前没有太多的人关注，但不代表大家都认可卫生巾“缺斤短两”。这个话题被热议之后，就有女性网民吐槽：我以前一直用338mm用的挺好，现在得用420mm了。这样的吐槽，明显带着对卫生巾缺斤短两的不满。卫生巾长度关系到消费者的权益，这个问题不该被忽视，生产厂家以“国标”做借口，公众肯定不买账。但愿所有厂家都能听懂消费者的吐槽，少些算计，多些真诚，这样才能真正赢得消费者的青睐。